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武集团对宝钢包装部分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概述：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武集团对宝钢包装部分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宝武集团对宝钢包装部分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9-016）。
- 宝武集团拟以现金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含）增资上述4家子公司。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宝武集团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
-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4%，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上述4家子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其的实际控制权。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概述

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促进转型升级的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和哈尔滨制罐拟采取(i)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引入外部投资者；并(ii)由宝武集团对下属子公司同步进行增资，合计增资比例不超过上述 4 家子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50%。

宝武集团拟以现金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含）增资上述 4 家子公司。

由于本次增资以整体实施为目的，本次关联交易为本次增资的一部分，故若本次关联交易未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增资将不会实施。

（二）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已履行的程序

1.1 开展审计评估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 4 家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同时考虑到上述 4 家子公司财务数据的时效性，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瑞华”）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四家子公司进行了审计。

1.2 履行国资备案

本次评估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2、尚需履行的程序

宝武集团对上述 4 家子公司增资金额达到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将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宝武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企业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 5)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 6) 注册资本：5279110.100000 万人民币
- 7) 成立日期：1992 年 01 月 01 日
- 8) 营业期限：1992 年 01 月 01 日至长期
- 9)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履约能力：宝武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违约、挤兑等情况。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上述 4 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公开征集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 2019-015）和《关于宝武集团对宝钢包装部分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 2019-016）。

四、风险提示

作为本次增资的一部分，在上述 4 家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成功引入投资者的前提下，宝武集团增资将与外部投资者增资同步完成。由于本次以增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尚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公开征集投资者、竞争性谈判等系列程序，存在未能按预期目标征集到合格投资者完成增资的情况。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